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10205898 號

申 訴 人：黃莉琿

出生年月日：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身分證字號：000000

服務單位及職稱：000000

教師

通訊住址：000000

代 理 人：000 律師

身分證字號：000000

通訊住址：000000

原措施學校：000000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000 年 11 月 26 日 000 字第 000000 號、000 年 11 月 26 日 000 字第 000000 號、000 年 11 月 26 日 000 字第 000000 號令，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 000 年 11 月 26 日 000 字第 000000 號及 000 年 11 月 26 日 000 字第 000000 號令部分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應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措施，其餘部分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原措施學校就申訴人遭第三人檢舉，以「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進行通報，並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

組會議進行調查，經決議結果認申訴人遭第三人檢舉之行為不符合校園霸凌之要件，惟認仍屬教師管教態度與方法失當事件，而移送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審議，審議結果決議對申訴人之失職行為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2目、第4目及第7目等規定，分別作成「申誡3次」之懲處決定。

(二) 惟查申訴人所為核與前開考核辦法規定之要件有間，且縱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該當考核辦法懲戒之要件，然依據公務員懲戒之法理、實務上一貫見解，原措施學校就申訴人本件同時或先後被移送之數違失行為，應成立一個懲戒之措施，原措施學校竟各自評價，作成3個申誡措施，明顯違背比例原則，而有裁量瑕疵，依法應全部予撤銷。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經申訴人於會議補正如下：

撤銷○○○年11月26日黎小人字第○○○○○○號、○○○年○○月○○日○○○字第○○○○○○號、○○○年11月26日○○○字第○○○○○○號令，並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 經查申訴人於○○○年12月10日簽收本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與校園事件行政查處兩案之調查報告，並未針對兩案調查方法、蒐證形式與調查結果提出申復。且本案3位外聘調查委員係全程以訪談教師、學生與法定代理人之方式進行，據以做成行為整理表，其均為家長反映之情況，且教師亦承認所指為事實，調查委員再行判斷調查結果，並未聽取錄音檔案，故無側錄音檔適法性疑義，合先敘明。

(二) 申訴人主張其管教失當行為未構成學生學習權益受損一事，經查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英語保障……。」可知學生學習權益包含其學習權與人格發展權；另查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1 款「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故教師進行輔導管教時應考量學生學習權益。依據因應小組訪談內容，多數受訪家長均認申訴人在管教學生之情緒控管上須加強；且申訴人亦自陳管教學生過程中，有時會有情緒或用詞不當情事發生。故調查報告顯示申訴人對該班學生之管教態度與方法確實有所不當，對學生造成身分貶抑情況，教師不當管教情節明確，且達中等程度以上。原措施學校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目給予申訴人申誡一支之措施，並無疑義。

- (三) 復查，依據訪談紀錄顯示，申訴人絕大多數之管教失當行為均在全班面前進行，引起非直接管教學生之恐懼，且未收申訴人所預期「輔導全班學生引為借鏡」之效，反而引起數名學生不安與困擾，並告知家長，才有其後側錄之事件。故按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4 目，給予申訴人申訴一支之措施，並無疑義。
- (四)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又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查申訴人令 D 生與其他同學保持一定距離時間長達一週以上，且另確實委由他人轉傳並呈現學生班級排名一事，皆已違反前開規定，亦已符合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2 目，給予申訴人申訴一支之措施，洵屬從輕懲處。
- (六) 綜上申訴人所違之管教不當、造成負面情境之班級經營不佳，及親師溝通不良與親師衝突嚴重之情事，原措施學校給予申訴人申誡三支，合於懲處標準，並經 000 年 11 月 22 日 000 學年度第 1 次考核會審議通過，會議決議申訴人 3 件懲處案均按原措施學校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與行政主管會議建

議額度予以懲處，並報請校長覆核在案，於法並無不合，申訴人之申訴應無理由，請依法駁回申訴人之請求。

理 由

- 一、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二、復按「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四）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七）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記功、嘉獎、記大過、記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2 目、第 4 目及第 7 目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原措施學校以 000 年 11 月 26 日 000 字第 000000 號令及 000 年 11 月 26 日 000 字第 000000 號令考列申訴人各申誡一次，依 000 年 11 月 22 日考核會之會議紀錄所示，此考列皆屬校安通報第 000000 號，且於考核會中列屬同一案由，按前開考核辦法第 3 項之規定，「各款」所列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獎懲，而此案由皆屬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只是分屬第 4 目及第 7 目，故僅得共同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申誡，考核會將同一案由分別核予一次申誡措施顯然違背考核辦法之規定，故此各申誡一次措施應予以撤銷。
- 四、又查原措施學校以 000 年 11 月 26 日 000 字第 000000 號懲戒令考列申訴人申誡一次，考核會之考核決議係參考校安通報第 000000 號行政懲處建議書之行政處理建議，認定申訴人符合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2 目之情形，此考核

與前案分屬二個案由，故無違反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且亦無事實認定上之違誤，或其他權力濫用之情事，申訴人請求撤銷此申誡一次之考核措施應無理由。

五、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及第 30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2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